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ST双环　公告编号:2018-122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2月4日,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环科技”或“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关于对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24号)。公司收到重组问询函后,积极组织有关各方按照重组问询函的要求,对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与回复,并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文件进行了补充和完善。

如无特殊说明,本回复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关于对上述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内容具体如下:

第一部分关于重组方案

问题1.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分款支付分为你公司向重庆宜化支付剥离北京宜化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宜化”)49%股权对价2,908.63万元,收到第一笔交易对价17,000万元并偿还你公司对渤海银行武汉分行的借款、转移你公司对标的公司负债7,267.13万元并在过渡期审计完成后六个月内清偿你公司对标的公司其余负债、回购标的公司环境后结算剩余2,000万元股权转让价款四个步骤。请你公司:

问题1、(1)

说明分四步实施本次交易和支付对价的原因。

【回复】

本次重组方案是交易双方根据实际情况,经过多轮商业谈判而确定的,交易方案的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1.审计评估基准日,重庆宜化持有北京宜化49%股权,北京宜化主营业务是贸易,交易对方经过尽职调查后认为标的公司重庆宜化持有的北京宜化49%股权对其价值不大,经双方协商,交易对方购买的资产不包括北京宜化49%股权,故在标的资产交割前将其剥离并向重庆宜化支付剥离股权价款2,908.63万元。

2.本次交易分三次支付对价的原因如下:(1)本次交易是现金交易且金额较大,经双方协商采用了市场上常见的分期支付方式;(2)分三阶段支付主要是由于双环科技与重庆宜化之间已存在的债权债务关系导致,第一笔支付用于提前偿还双环科技对渤海银行武汉分行的借款,解除索特盐化对双环科技的担保;第二笔支付是有利于部分解决双环科技与重庆宜化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第三笔支付是是最终性质,经双方协商确定,第三笔支付的设置同时是对标的公司审计评估基准日应收账款、预付账款资产质量的保障约束条款。

问题1、(2)

补充披露北京宜化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和财务数据,说明你公司参股北京宜化以来相应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构成与变化情况,你公司是否参与北京宜化日常经营决策及你公司与北京宜化的业务联系,并进一步明确解释说明本次交易先行剥离北京宜化股权并支付有关价款的原因及以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作为交易对价的公允性与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资产评估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北京宜化历史沿革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宜化贸易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大杜社大街8号
法定代表人	蔡志权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8年9月26日
营业期限至	2028年9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6804525959
经营范围	销售化肥、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建材、电子产品、机电设备、百货用品;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设立

2008年8月28日,北京宜化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京)企名预核(内)字[2008]第13101574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名称为“北京宜化贸易有限公司”。

2008年9月12日,重庆宜化和湖北宜化肥业有限公司双方共同签署了《北京宜化贸易有限公司章程》,根据章程规定,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于2008年9月19日前到位1,000万元;于2010年9月18日前到位4,000万元。

2008年9月26日,北京中仁会计师事务所作出仁信验字(2008)第079号(验资报告),截至2008年9月19日止,公司首期出资1,000万元已由各股东出资到位,各股东按出资比例分别出资,2008年9月26日,北京宜化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北京宜化设立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重庆宜化	2,450	490	49
2	湖北宜化肥业有限公司	2,550	510	51
总计		5,000	1,000	100

(2)第二期出资

2010年8月23日,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京润(验)字[2010]第216749号《(验资)报告书》,截至2010年8月23日止,北京宜化第二期出资4,000万元已出资到位。

本次出资完成后,北京宜化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重庆宜化	2,450	2,450	49
2	湖北宜化肥业有限公司	2,550	2,550	51
总计		5,000	5,000	100

二、北京宜化主营业务和财务数据

1.主营业务

北京宜化主营业务为化肥、化工产品的销售贸易。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8月31日/2018年1-8月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流动资产	13,553.80	15,077.96	15,590.77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2.56	4.09	170.18
非流动资产	109.20	108.84	109.35
资产合计	13,663.00	15,186.80	15,700.12
流动负债	7,727.02	9,232.87	9,561.29
负债合计	7,727.02	9,232.87	9,561.29
所有者权益	5,935.98	5,953.94	6,138.82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908.63	2,917.43	3,008.02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908.63	2,917.43	3,008.02
营业收入	0.96	29.36	1,869.90
财务费用	0.15	0.24	-0.89
所得税费用	-0.36	-116.31	105.73
净利润	-17.96	-184.89	-123.93
综合收益总额	-17.96	-184.89	-123.93

三、参股北京宜化以来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构成与变化情况

重庆宜化对持有北京宜化49%股权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自2008年参股以来,其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及变化情况			
	期初余额	投资成本	损益调整	期末余额
2008年	0.00	490.00	-32.67	457.33
2009年	457.33	0.00	83.73	541.06
2010年	541.06	1,960.00	-55.11	2,445.95
2011年	2,445.95	0.00	377.13	2,823.08
2012年	2,823.08	0.00	472.71	3,295.79
2013年	3,295.79	0.00	-303.81	2,991.98
2014年	2,991.98	0.00	132.50	3,124.48
2015年	3,124.48	0.00	-55.73	3,068.75
2016年	3,068.75	0.00	-60.73	3,008.02
2017年	3,008.02	0.00	-90.59	2,917.43
2018年8月	2,917.43	0.00	-8.80	2,908.63

四、参与北京宜化日常经营决策及与北京宜化的业务联系

公司仅参股北京宜化,对北京宜化没有控制权,不参与北京宜化的日常经营决策。报告期内,公司向北京宜化购买价格28万元的二手汽车一辆,除此以外,公司与北京宜化未发生其他交易,没有通过北京宜化开展与公司主营业务有关的采购、销售业务。

五、本次交易先行剥离北京宜化股权并支付有关价款的原因

1.审计评估基准日,重庆宜化持有北京宜化49%股权,北京宜化主营业务是贸易,交易对方经过尽职调查后认为标的公司重庆宜化持有的北京宜化49%股权对其价值不大,经双方协商,交易对方购买的资产不包括北京宜化49%股权,故在标的资产交割前将其剥离并向重庆宜化支付剥离股权价款2,908.63万元。

2.交易对方实际购买的资产不包括北京宜化49%股权,标的资产交割前,先剥离北京宜化49%股权是交易双方商业谈判的结果,符合本次交易的实质,北京宜化股权的剥离处置本质上是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前的资产剥离。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作为剥离北京宜化股权的价值2,908.63万元,是“剥离股权的价值”的概念。基于本次交易的交易实质,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作为北京宜化股权的评估值,以及作为剥离股权的价值,是公允的,合理的,不影响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的公允性。

六、以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作为交易对价的公允性与合理性

1.基于前文所述,北京宜化49%股权不在本次重组收购方的收购范围内,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作为剥离北京宜化股权的价值,本次交易对价中应包含北京宜化49%股权的价值。但由于交易对方实际购买的资产不包括北京宜化的股权,所以标的资产交割前需剥离北京宜化的股权,剥离北京宜化股权的价值与其评估值一致,因此北京宜化股权评估值的高低对交易对方实际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没有影响,北京宜化股权评估值或价值不是本次交易双方关注的核心。

3.综上所述,基于本次交易的交易实质,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作为北京宜化股权的评估值,以及作为剥离股权的价值,是公允的,合理的,不影响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的公允性。

七、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之“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三、重庆宜化、索特盐化及北京宜化历史沿革”之“(三)、北京宜化历史沿革”和之“十、标的公司财务状况”之“(六)、北京宜化主要财务数据”部分补充披露。

八、资产评估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评估机构认为:交易对方实际购买的资产不包括北京宜化49%股权,标的资产交割前,先剥离北京宜化49%股权是交易双方商业谈判的结果,符合本次交易的实质,北京宜化股权的剥离处置本质上是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前的资产剥离。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作为剥离北京宜化股权的价值2,908.63万元,是“剥离股权的价值”的概念。基于本次交易的交易实质,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作为北京宜化股权的评估值,以及作为剥离股权的价值,是公允的,合理的,不影响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的公允性。

九、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对方实际购买的资产不包括北京宜化49%股权,标的资产交割前,先剥离北京宜化49%股权是交易双方商业谈判的结果,符合本次交易的实质,北京宜化股权的剥离处置本质上是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前的资产剥离。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作为剥离北京宜化股权的价值2,908.63万元,是“剥离股权的价值”的概念。基于本次交易的交易实质,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作为北京宜化股权的评估值,以及作为剥离股权的价值,是公允的,合理的,不影响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的公允性。

问题1、(3)

进一步补充披露你公司与渤海银行武汉分行的借款的主要条款,说明本次交易你公司提前偿还银行借款以解除你的公司对渤海银行武汉分行抵押担保的支付安排是否可能大幅增加上市公司资金压力,是否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同时,请详细说明你公司就提前还款与渤海银行武汉分行进行协商的进展,相关提前还款协议的主要内容,并进一步明确如果未能及时完成协议签署并解除抵押对本次交易的影响与相关补救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双环科技与渤海银行的借款合同的主要条款

贷款额度:在贷款先决条件满足的前提下,渤海银行武汉分行向双环科技提供未超过人民币壹亿柒仟万元整的流动资金贷款额度。

贷款用途:用于贷款人日常经营周转

额度有效期:贷款额度有效期自2018年10月19日至2019年9月10日。

利率与利息:利率为4.35%;贷款项下的利息以贷款实际使用的天数在一年三百六十(360)天的基础上计算;如果借款人出现挪用借款的情形,对挪用部分,从挪用之日起至清偿贷款本息之日止,罚息为在原贷款利率基础上加收100%,如借款人未按期偿还贷款,则自逾期之日起至清偿贷款本息之日起,罚息为原贷款利率基础上加收50%。

提前还款:在每一笔贷款的用途期限到期前,借款人提前还款,应至少提前3个银行工作日向借款人发出书面通知并征得贷款人同意;提前还款通知自到达贷款人之日起生效,提前还款通知应是不可撤销的,借款人有义务按照其中注明的金额和日期提前还款。提前还款无违约金。

附件:渤武分保证(2018)第67号的《保证协议(法人)》;渤武分保证(2018)第68号的《保证协议(法人)》;渤武分抵押(2018)第66号的《不动产抵押协议》。

二、提前偿还渤海银行借款是否可能大幅增加上市公司资金压力,是否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1.该笔渤海银行贷款是期限一年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本身到期后需要偿还。由于提前偿还银行借款并不涉及违约金支付,同时1.7亿元的贷款对方支付的第一笔股权转让价款1.7亿元偿还,因此提前偿还该笔借款不会大幅增加上市公司资金压力。

2.提前还款的定是交易双方协商的结果,归还渤海银行借款已在交易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体现,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出售经营亏损的子公司重庆宜化,降低公司债务负担、减轻公司亏损包袱,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三、提前还款事项进展和提前还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双环科技、索特盐化、渤海银行武汉分行已于2018年11月26日签署《三方协议》,约定,双环科技提前偿还1.7亿元贷款,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渤海银行同意双环科技可以在贷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到期日前提前清偿全部债务,包括贷款本金人民币壹亿柒仟万元整、截止债务清偿日的贷款利息;

2.渤海银行同意双环科技在清偿全部债务及利息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重庆市万州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的相关要求,与索特盐化共同向重庆市万州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递交解除索特盐化名下两宗土地使用权(渝(2016)万州区不动产权第000676118号、渝(2016)万州区不动产权第000676196号)抵押的书面申请以及解除抵押的相关资料。

3.对于由索特盐化不配合或违反市万州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原因,致使解除抵押登记延误办理引起的相关责任,均由双环科技或索特盐化承担。

2018年11月26日,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三方协议)的意见》的确认函,原则同意双环科技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重庆宜化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的提前清偿三方协议。

交易双方已经签署提前还款协议,交易各方将按《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继续推进本次交易,不存在与提前还款约定相关的补救措施。

四、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之“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五、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以及主要负债情况”之“(二)、对外担保情况”部分补充披露。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提前还款协议已经签署,上市公司提前偿还渤海银行贷款是交易双方协商的结果,不会大幅增加上市公司资金压力,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问题1、(4)

逐笔披露你公司对标的公司欠款的形成原因、金额与账龄,说明抵消你公司对标的公司负债7,267.13万元并在过渡期审计完成后六个月内清偿你公司对标的公司其余负债的支付安排是否导致你公司在相关欠款到期前提前偿付,相关安排是否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并明确你公司是否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欠款的形成原因、金额与账龄

截至审计评估基准日2018年8月31日,双环科技欠付重庆宜化合计30,720.1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欠款明细及账龄如下表:

单位:万元

债权人(重庆宜化及子公司)	债务人(双环科技及子公司)	2018年8月31日账面余额	账龄1年以内	账龄2-3年
重庆宜化	双环科技	25,988.45	24,082.10	1,906.35
鼎尚物流	双环科技	731.06	731.06	–
索特盐化	武汉宜富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0.60	0.60	–
索特盐化	湖北宜化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	4,000.00	–
合计		30,720.11	28,813.76	1,906.35

2.公司对标的公司欠款的形成原因

(1)双环科技欠付重庆宜化25,988.45万元的形成原因:双环科技向重庆宜化采购纯碱形成欠款5,172.06万元、通过以债权债务转让方式将重庆宜化子公司与双环科技子公司之间往来款统一并入双环科技名下形成欠款7,583.89万元、通过划付往来款方式形成欠款13,232.50万元。

(2)双环科技欠付鼎尚物流731.06万元的形成原因:鼎尚物流支付煤炭采购款形成双环科技欠款731.06万元。

(3)宜富华欠索特盐化0.60万元的形成原因:索特盐化采购材料形成的尾款0.60万元。

(4)湖北宜化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欠索特盐化4000万元借款原因:索特盐化委托湖北宜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湖北宜化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金额5,000万元的借款,期限1年从2018年6月14日至2019年6月13日,利率4.35%,该笔借款于2018年7月偿还1,000万元,于2018年9月偿还4,000万元,目前已全部偿还完毕。

二、抵消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负债7,267.13万元并在过渡期审计完成后六个月内清偿其余负债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在相关欠款到期前提前偿付

1.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重庆宜化将成为轻盐集团的控股子公司,重庆宜化与双环科技不再有关联关系,双环科技欠付重庆宜化的款项按照商业规则需要偿付,基于双环科技与重庆宜化的债权债务关系,经交易双方多轮商务谈判,交易对方第二笔交易对价7,267.13万元通过在相关方之间进行债权债务转让,用以偿还双环科技对重庆宜化的欠款,该约定是符合正常商业逻辑的。

2.截至审计评估基准日2018年8月31日,双环科技欠付重庆宜化合计30,720.11万元,目基准日8月31日至双方股权交割日的过渡期期间,重庆宜化与双环科技之间采购销售等业务活动仍继续进行,双方往来的余额也在持续变动中,截至2018年10月31日,双环科技欠付重庆宜化往来款余额18,982.99万元,因此交易双方在《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双环科技在过渡期审计完成后六个月内根据过渡期审计确定的债权债务情况进行往来款的全部清偿。该金额是重庆宜化与双环科技往来余额的正常反映,未来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过渡期审计,并经交易双方认可,不存在对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形。

3.双环科技与重庆宜化因正常采购销售等业务活动产生的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等款项是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反映,同时双环科技与重庆宜化也存在非经营性往来业务,交易双方在《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过渡期审计完成后六个月内根据过渡期审计确定的债权债务情况进行往来款的全部清偿。若上市公司不存在由重庆宜化股权事宜,上市公司可以按公司信用账期或整体资金安排进行往来款支付,但交易双方约定在过渡期审计完成后六个月内全部清偿,因此,该支付安排可以理解为存在相关往来款项提前支付的情形。

三、相关安排是否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公司是否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1.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出售重庆宜化100%股权,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轻盐集团无关联关系,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重庆宜化将成为轻盐集团的控股子公司,重庆宜化与双环科技不再有关联关系。因此交易双方在《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债权债务清偿是合理的商业条款,是交易双方多次商务谈判的结果,已在交易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体现。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出售经营亏损的子公司重庆宜化,降低公司债务负担、减轻公司亏损包袱,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2.交易双方在《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过渡期审计完成后六个月内根据过渡期审计确定的债权债务情况进行往来款的全部清偿,截至2018年10月31日,双环科技欠付重庆宜化往来款余额18,982.99万元,预计截至交割日欠款金额与其差异不大。该余额中将有7,267.13万元在轻盐集团、双环科技、重庆宜化之间通过债权债务转让形式偿还了,剩余待偿还金额预计为11,715.86万元。随着交易的进行,双环科技有能力也有意愿根据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履行相应的义务,不存在违反《股权转让协议》的情形。

四、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之“第十节回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二)5、双环科技与重庆宜化之间关联交易情况”部分补充披露。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偿付标的公司往来款的安排是交易双方协商的结果,上市公司有相应的履约能力,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问题1、(5)

逐笔披露纳入本次债权回购范围的应收账款、预付款项的形成原因、账面金额、坏账准备、账龄与预计还款时间,并说明标的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同时,请详细说明交易各方对交割日后一年内未能全额收回的款项进行函证或者走访工作的时间安排及相关款项“无法确认”的标准及时间期限,以及相关标准是否客观公允;补充说明回购有关款项的具体时间安排;进一步明确回购重庆宜化相关债权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构成或有对价,预计对本次交易的金额和投资收益核算的影响情况,是否可能导致未来年度对本次交易的会计处理进行调整。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纳入本次债权回购范围的应收账款、预付款项的形成原因、账面金额、坏账准备、账龄与预计还款时间

标的公司应收账款主要由销售产品形成,预付账款除双环科技预付账款外主要由采购材料形成。

(1)截至2018年8月31日,标的公司应收账款余额8,445.38万元,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243.75万元,其中:期末通过对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单位进行可收回性测试,对可收回性较小的单位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计提坏账准备912.14万元,账龄分析组合计提坏账准备331.60万元。

应收账款明细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序号	客户名称	2018年8月31日余额	账龄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一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一.重庆宜化	1	信义光伏产业(安徽)控股有限公司	1,872.39	1,872.39					
	2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352.76	352.76					
	3	湖北宜化肥业有限公司	350.89	350.89					
	4	MANUCHAR HONGKONG LIMITED(比利时玛吕莎)	242.96	242.96					
	5	重庆富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39.92	239.92					
	6	其他	1,184.00	923.72	69.44	82.61	92.29	15.94	
		小计	4,242.92	3,982.64	69.44	82.61	92.29	15.94	
二.索盐特化	1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329.72	1,329.72					
	2	重庆市盐业集团万州有限责任公司	577.08	246.08	331.01				
	3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宜都分公司	298.7	298.7					
	4	重庆天原化工有限公司	175.78	175.78					
	5	重庆和友碱胺实业有限公司	133.11	133.11					
	6	其他	715.09	311.96				8.21	394.92
		小计	3,229.46	2,495.33	331.01			8.21	394.92
三.鼎物尚流	1	广西贵港市双丰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52.55	–	–	–	–	51.20	1.34
	2	中化重庆涪陵化工有限公司	6.36	–	–	–	5.44	0.92	–
	3	咸阳佳和农资有限公司	1.04	–	–	–	–	1.04	–
	4	四川佳象贸易有限公司	0.66	–	–	0.66	–	–	–
	5	兰方兵	0.24	0.24	–	–	–	–	–
		小计	60.85	0.24		0.66	5.44	53.16	1.34
		合计	7,533.23	6,478.21	400.45	83.27	97.73	77.33	396.2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	1%	3%	5%	30%	30%	5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31.60	64.78	12.01	4.16	29.32	23.20	198.13
	二	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	–	–	–	–	–	–
一.重庆宜化	1	上海中依化工贸有限公司	189.51	–	–	–	–	–	189.51
	2	重庆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	76.26	–	–	–	–	–	76.26
		小计	265.77						265.77
二.索盐特化	1	重庆和邦碱胺实业总公司	276.02						276.02
	2	株州化工集团诚信有限公司	144.48						144.48
	3	广东省盐业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43.98						43.98
	4	山东省沾化江东盐业有限公司	35.06						35.06
	5	广东省梅阳盐业总公司	25.05						25.05
	6	其他	53.55						53.55
		小计	578.12						578.12
三.鼎物尚流	1	绵阳市荣峰化肥有限公司	41.08	–	–	–	–	–	41.08
		小计	41.08						41.08
四.中海鑫	1	兴平市永兴化工特气有限责任公司	23.60	–	–	–	–	–	23.60
	2	青海黎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41	–	–	–	–	–	3.41
	3	内蒙古中东联合化工有限公司	0.12	–	–	–	–	–	0.12
	4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4	–	–	–	–	–	0.04
		小计	27.17						27.17
		五年以上全额计提坏账合计:	912.14						912.14
		五年以上全额计提坏账余额合计:	912.14						912.14
	三	应收账款余额总计	8,445.38	6,478.21	400.44	83.27	97.73	69.11	1,316.62
	四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总计	1,243.75	64.78	12.01	4.16	29.32	20.73	1,112.74

(2)截至2018年8月31日,标的公司预付账款余额30,266.13万元,预付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18年8月31日余额	账龄				
				1年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以上
一.重庆宜化	1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988.45	24,082.10	–	1,906.35	–	–
	2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万州供电分公司	1,213.06	664.08	548.98	–	–	–
	3	习水县富星煤矿	272.19				–	272.19
	4	重庆市万州区索特货物中转服务有限公司	210.06		159.41	50.65	–	–
	5	湖北宜化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86.95	186.95				
	6	其他	924.75	892.85	20.04	4.36	–	3.35	4.15
		小计	28,795.46	25,825.98	728.43	1,961.36	0	3.35	276.34
二.索盐特化	1	达成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214.94	3.25	211.69	–	–	–	–
	2	重庆市万州区第二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100	0	100	–	–	–	–
	3	宜昌未来景观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77.16	77.16	0	–	–	–	–
	4	重庆建鑫成品油销售有限公司	46.59	46.59	0	–	–	–	–
	5	江苏乐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7.09	37.09	0	–	–	–	–
	6	其他	130.18	107.1	5.85	–	2.21	15.02	–
		小计	605.96	271.19	317.54		2.21	15.02	
三.鼎物尚流	1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31.06	731.06	–	–	–	–	–
	2	达成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23.08	23.08	–	–	–	–	–
		小计	754.14	754.14					
四.中海鑫	1	北京宜化贸易有限公司	42.31	–	–	42.31	–	–	–
	2	王学茂	11.01	–	–	11.01	–	–	–
	3	潍坊衡科自动化有限公司	10	–	–	10	–	–	–
	4	童世亮	4.14	–	–	4.14	–	–	5.86
	5	山东省东阿县麻纺制品厂	9.60	–	–	–	–	–	9.60
	6	其他	27.65						27.65
		小计	110.57			67.46			43.11
		合计	30,266.13	26,851.31	1,045.97	2,028.82	2.21	18.37	319.45

二、标的公司环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明显差异,环账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1、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计提环账准备的会计政策

应收账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环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一般单项超过1000万元(含1000万元)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环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公司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环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环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确定组合的依据	除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环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和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环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外,按账龄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环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的应收账款,以及单项金额重大,但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以账龄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信用风险组合的历史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来用于述账款分析法计提环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环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重庆宜化	和邦生物	山东海化	三友化工	运光能源	兰太实业	云南能投
1年以内(含1年)	1	5	0	5	5	5	0.5-5
1至2年	3	10	30	10	15	15	10
2至3年	5	20	60	15	30	25	30
3-4年	30	50	100	50	50	40	50
4-5年	30	80	100	50	80	80	80
5年以上	50	100	100	50	100	100	100

3.标的公司环账计提充分、合理

标的公司环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相比略显偏低,但标的公司期末通过对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单位进行可收回性测试,对可收回性较小的单位全额计提环账准备,环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8,453,758.55元,已计提的环账准备金额12,437,487.50元,其中:全额计提环账准备9,121,443.70元。

期末按账龄列示的应收账款余额75,332,314.85元,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环账准备的金额3,316,043.89元,如下表:

账龄	2018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64,782,087.72	1	647,820.88
1至2年	4,004,416.63	3	120,132.50
2至3年	832,669.86	5	41,633.49
3至4年	977,312.38	30	293,193.71
4至5年	773,254.12	30	231,976.24
5年以上	3,962,574.14	50	1,981,287.07
合计	75,332,314.85		3,316,043.89

标的公司本期按照会计政策对本期单项重大的应收账款账龄单独进行测试,未见减值迹象;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账款,以及单项金额重大、但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环账准备金额为3,316,043.89元。

三、交易各方对交割日后一年内未能全额收回的款项进行函证或者走访工作的时间安排及相关款项“无法确认”的标准及时间期限,以及相关标准是否客观公允,回购有关款项的具体时间安排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第7.3条,若发生债权回购情形,双环科技应回购的债权范围仅是在审计评估基准日2018年8月31日存在的应收账款金额8,445.38万元和预付账款余额30,266.13万元,回购金额为按照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评估价值扣除已收回金额和函证走访后确认的金额剩余的差值,回购债权的交施时间是交割日后。

(一)相关款项“无法确认”的标准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和轻盐集团于2018年12月10日出具的《确认函》,相关款项“无法确认”的标准及时间期限如下:

1.对于基准日标的公司应收账款,采取判定标准:(1)基准日至交割日已全部收回,直接认定可以收回;(2)基准日至交割日只收回部分现金的客户,经客户回函未支付部分确认应收账款,认定可以收回,未确认部分经本次交易各方共同走访后再认定能否收回;(3)基准日至交割日未发生变动的所有客户:如果回函全额确认应收账款,认定可以收回;如果回函部分确认应收账款,回函确认部分认定可以收回,未确认部分经本次交易各方共同走访后再认定能否收回,对于发函后一个月仍未回函的客户由本次交易各方立即启动共同走访,认定可以收回,无法函证或进行走访的客户,认定为不可收回。

2.对于基准日标的公司账面预付账款,采取判定标准:(1)基准日至交割日已全部收回发票直接认定可以收回;(2)只收回部分发票的客户,经客户回函承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发票的,认定可以收回,否则经本次交易各方共同走访后再认定能否收回;(3)基准日至交割日未发生变动的所有客户:A.如果是货款未到票,经客户回函承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发票的,认定可以收回,否则经本次交易各方共同走访后再认定能否收回;B.如果是未到货,也未到票,函证客户,经客户回函承诺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货并提供发票的,认定可以收回,发函后一个月客户仍不回函,本次交易各方立即启动走访客户,如果客户承认欠款并承诺在规定时间内继续履行合同,认定可以收回,如果承认欠款但不履行合同,认定为不可收回;对无法函证或进行走访的客户认定为不可收回。

上述标准由交易各方协商认可,符合正常商业逻辑,标准设定客观公允。

(二)函证或者走访工作的时间安排及回购有关款项的具体时间安排

1.交易各方已对在审计评估基准日2018年8月31日存在的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的开展催收工作,截止2018年10月31日,上述应收账